

可视化椎间盘内窥镜手术系统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宁明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隆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7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1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111
第七章	“政采贷”相关信息	12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可视化椎间盘内窥镜手术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6-J1-220113-GXLT

项目名称：可视化椎间盘内窥镜手术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90.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90.00 万元

采购需求：可视化椎间盘内窥镜手术系统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全部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投全部设备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严格依照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分类管理相关规定提供对应有效资质文件：若为经销类供应商，应出具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证件载明经营范围须完整覆盖本项目全部采购医疗器械品类，符合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可免于办理经营备案情形的除外；若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自行参与投标，依据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可无需提交经营类资质，但必须提供与本次投标全部设备一一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 00 至 12: 00，下午 1 5: 00 至 18: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主会场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嘉苑小区 R-8 号广西隆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分会场地址：玉林市

玉州区胜利路4号（原胜利垌开发区市设计院2栋3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政采贷：如成交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按《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执行。（具体详见采购文件“政采贷”相关信息）

2. 竞标保证金：0元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 本项目将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全流程在线电子评标，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同时不强制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2) 若对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明县人民医院

地 址：宁明县城巾镇福仁街 110 号

联系方式：欧工 0771-86200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广西隆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R 组团 R-08 号

联系方式：0771-78834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 话：0771-78834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1.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佐证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若涉及实质性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技术文件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若涉及实质性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解密：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供应商发出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倒计时时间（30 分钟）为准。 2.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5.4	异常低价审查：本项目严格执行财库〔2026〕2号文件，谈判小组识别异常低价后有权要求供应商不低于30分钟内提交全套成本佐证；无法有效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6.2	竞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相关要求： 1.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于递交竞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竞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备注：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

	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竞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
2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___3___人。
2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5</u>项。
	谈判的顺序： 本项目全电子化开展，统一线上发放询标函，无现场签到环节，线下到场相关排序规则不予适用。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 <u>0</u> %。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

	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隆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7883434 通讯地址：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R组团 R-08 号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u>成交供应商</u>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5.1 条规定的（☒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

	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3.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如采购文件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采购文件中所指供应商 “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环节完成的签署行为，具体形式包括： (1)通过 CA 锁进行的电子签名（电子标系统内合规操作）； (2)线下亲笔书写个人姓名完成签字后，将签字页以扫描、拍照等合规方式上传至电子标系统的电子件。 以上两种形式均视为符合本电子标项目要求的有效 “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40.1	本国产品要求：依据国办发〔2025〕34 号，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全部投标货物须满足本国产品认定标准，提供进口产品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者“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 “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

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需获得总公司或省级或区级公司的授权。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响应文件格式

(5) 合同主要条款；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

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4 异常低价识别、询标及处置规则

(1)触发标准：最终报价出现下列任一情形，谈判小组必须启动异常低价专项审查

1)情形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0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00%。

2)情形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0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00%。

3)情形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0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00%。

4)情形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举证要求：被判定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须在平台询标规定 30 分钟内上传加盖公章全套材料：成本测算表、厂家特价/直供协议、同类医院供货发票、仓储售后成本证明等。

(3)处置规则：逾期未举证、材料缺失、成本测算存在缺口、佐证造假，直接判定

响应无效；谈判小组全体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提交的全套佐证材料共同审核、集体评议，从材料真实性、履约成本完整性、报价低价合理性三个维度综合研判；研判过程同步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行业通用成本、原厂供货市场价等客观数据，评议形成的统一意见为报价合理性唯一评审依据。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本项目已执行广西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加密、上传等全流程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8.1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及其他非本项目政采云系统电子形式的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参与谈判、评审的唯一有效依据。

18.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完整填充各模块内容并确保文件结构清晰可追溯。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模块缺失或填写错误，导致电子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误读、漏读或无法检索相关内容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类编制、分别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模块。供应商须使用平台交易系统提供的官方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该工具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下载获取。制作过程中须保持互联网络通畅，务必启用最新版本工具编制，避免因工具版本过低导致文件生成失败或无法上传。

18.4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位置，供应商须加盖符合平台规范的单位电子签章；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按要求加盖对

应电子签章或进行电子签名。

18.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须使用本投标人名下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加密，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全过程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严禁更换证书加密不同模块内容，因证书混用、加密不完整或证书失效导致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6 关于响应文件制作、电子签章申领、CA 证书绑定、文件加密及上传等操作的具体方法，供应商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技术支持，也可登录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查阅最新操作指南。

18.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文件编制错误、加密失败、上传不完整、网络中断、证书过期或损坏、未按时上传等）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或解密后文件无法正常读取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不利后果。

18.8 响应文件须在平台规定位置完成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要求完成签章、签名或签章、签名位置错误的（除采购文件另规定外），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骑缝签章要求，纸质文件的骑缝盖公章形式不适用于本项目，亦不视为有效签章。

18.9 响应文件中所有标注的供应商名称，须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名称、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载明的名称及电子签章名称完全一致，如有差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须确保平台注册信息、资质文件信息与电子签章信息保持统一，避免因信息不一致导致响应无效。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9.1 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形式实现，替

代纸质文件包封密封，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符合密封要求，达到防止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效果。供应商须按本文件 18.5 条款规定，使用同一把有效数字证书对完整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操作完成即视为密封合格；未按规定加密或加密失败的，视为未密封，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撤回原加密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无需另行单独递交。

19.2 电子响应文件的“标记”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填报及文件属性关联实现，供应商在编制上传文件时，须准确填写并关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等核心信息，确保系统可精准识别。平台系统自动关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加密控制属性，截止时间前仅供应商可通过自身数字证书解密查看，截止时间后由评标委员会按流程统一解密，确保文件安全可控。

补充说明：供应商应提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户注册、电子签章申领及 CA 证书绑定工作，预留充足时间进行文件编制、测试及上传，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文件的成功上传。截止时间后，平台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逾期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地点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交易页面，不接受线下递交及其他非平台提交形式。供应商提交文件时，应准确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的联系方式，确保通讯畅通。

20.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自动生成提交成功回执及时间戳，作为文件接收的有效凭证，替代纸质文件的人工签收记录。平台系统将如实

记载文件加密状态、上传时间、文件大小等关键信息，实现提交过程可追溯，该记录视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电子密封及提交情况的正式记载。

20.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自动拒收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无需另行通知，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未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的，平台将关闭上传通道，逾期上传的文件不予接收；（2）未按本文件 18.5、19.1 条款要求加密，或加密失败导致文件无法正常识别的，视为未按规定密封，予以拒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已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操作，无需另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通知，平台操作记录将作为补充、修改及撤回的有效凭证，实现全程可追溯。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须融入原电子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原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上传的补充修改版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21.3 补充、修改响应文件时，须按本文件 18.4 条款要求，对补充修改内容在平台规定位置完成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确保签章合规有效。修改完成后，须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使用同一把有效数字证书重新加密文件并上传，加密完成即视为符合密封要求。

21.4 撤回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可选择重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放弃重新上传。若在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加密上传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平台将自动记录撤回、重新上传的时间及操作轨迹，作为交易过程的正式记录。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接收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仅针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有效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情形，办理电子响应文件退回相关手续（如系统另有规定的，按其执行。），其余情形下，对已解密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2 因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需退回文件的，无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签字领回，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文件退回通知，明确退回事宜及操作指引。供应商凭自身绑定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在平台规定时限内自行操作取回电子响应文件，平台操作记录作为文件退回的有效凭证。

22.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纸质响应文件及邮寄提交形式，故不适用纸质文件签字领回、到付邮寄退回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未在平台规定时限内完成电子文件取回操作的，视为自愿放弃取回权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需承担相关责任。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无论以何种形式申请，均视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23.2 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申请，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申请并完成电子签章确认，替代纸质书面申请，平台操作记录作为申请撤回的有效凭证，无需另行提交线下材料。

23.3 本条款所述情形，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 号）中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相关规定，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将按财政非税收入管理规定上缴同级预算级次国库。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响应文件的开启

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27.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3 合同签订及执行中对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1)联合体与分包相关：若本项目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联合协议履行各自责任义务；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进行分包时，需严格按照分包意向协议执行，明确分包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比例，并对分包商进行有效管理。

(2)禁止违规分包：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关于中小企业相关要求的说明

32.1 中小企业定义

(1)本项目所涉及的中小企业，遵循《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的定义，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若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另外，符合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主要依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对应不同行业有着明确的界定数值，具体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电子标应急处置

33.1 因主场、副场电力、网络、设备等故障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开标（开启响应文件）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取消本次评审，告知主场、副场管理单位和评审专家。同时，将推迟评审的具体时间告知相关供应商，并通过政府采购网公告。

33.2 项目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后，因主场、副场电力、网络、设备等故障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待故障解除后继续组织评审；超过 2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采购组织机构确定是否进行评审。报经采购人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采购组织机构可停止评审活动，并会同主场、副场管理单位做好投标（响应）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原评审小组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原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对评审情况保密。

33.3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将应急处置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4.其他内容

34.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 商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 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 单位 意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务 部门 意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种、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1	可视化椎间盘内窥镜手术系统	1	套	一、全可视化脊柱内窥镜手术系统 总体要求： 内窥镜及减压器械为同一品牌 1.1 内窥镜 1 支，参数要求： 1.1.1 视向角$\geq 30^{\circ}$ 1.1.2 视场角$\geq 75^{\circ}$ 1.1.3 内窥镜具有的手术器械进出通道直径$\geq 3.7\text{mm}$ ▲1.1.4、有效工作长度$< 180\text{mm}$ 1.1.5、灌注和吸引通道各 1 个，直径$\geq 1.5\text{mm}$ 1.1.6、内窥镜镜体为一体成型，便于握持和捆扎无菌套 1.2、手术器械参数及配置要求： 1.2.1、扩张管 1 支，内径 $1.0\text{mm} \sim 1.5\text{mm}$，外径 $4.0\text{mm} \sim 4.5\text{mm}$，长度$> 220\text{mm}$ 1.2.2、扩张管 1 支，内径$> 4.0\text{mm}$，外径 $7.0\text{mm} \sim 8.0\text{mm}$，长度$> 200\text{mm}$ 1.2.3、扩张管 1 支，内径$> 4.0\text{mm}$，外径 $6.0\text{mm} \sim 7.0\text{mm}$，长度$> 200\text{mm}$ 1.2.4、扩张管 1 支，内径$> 7.5\text{mm}$，外径$< 9.5\text{mm}$，长度$> 180\text{mm}$

			1.2.5、工作套管 1 支，前端带阶梯型斜面；内径$\geq 7.5\text{mm}$，外径$\leq 9.0\text{mm}$，长度$\leq 160\text{mm}$ 1.2.6、工作套管 1 支，前端斜面，后端带把手；内径$\geq 6.5\text{mm}$，外径$< 8.0\text{mm}$，长度$\geq 173\text{mm}$ 1.2.7、细齿扩孔钻 1 支，长度$> 180\text{ mm}$，内径$\geq 6.5\text{ mm}$，外径$< 8.0\text{ mm}$ 1.2.8、骨科通条 1 支，外径$> 6.0\text{mm}$，长度$\leq 250\text{mm}$ 1.2.9、神经拉钩 1 支，直径$\leq 2.7\text{mm}$，长度$> 320\text{mm}$ 1.2.10、剥离子 1 支，直径$\leq 2.5\text{mm}$，长度$> 320\text{mm}$ 1.2.11、骨铲 1 支，工作端直径$\leq 2.7\text{mm}$，长度$\geq 320\text{mm}$ 1.2.12、骨锤 1 把，工作端为可耐高温塑料 1.2.13、抓钳 4 把，咬切钳 1 把： 1.2.13.1 抓钳 1 把，工作端为勺型。直径$\geq 3.5\text{mm}$，长度$\geq 320\text{mm}$ 1.2.13.2 抓钳 1 把，工作端为勺型。直径$\leq 2.8\text{mm}$，长度$\geq 320\text{mm}$ 1.2.13.3 弧形抓钳 1 把，直径$\leq 2.8\text{mm}$，钳口上翘角度$\geq 30^\circ$，长度$\geq 320\text{mm}$ 1.2.13.4 咬切钳 1 把，头端上翘角度$\geq 15^\circ$，直径$\leq 2.8\text{mm}$，长度$\geq 320\text{mm}$ 1.2.13.5 弹簧抓钳 1 把，直径$\leq 2.8\text{mm}$，钳口上翘角度$\geq 30^\circ$，长度$\geq 320\text{mm}$ 1.2.14、咬骨鞘管 2 把，配套手柄 1 把，鞘管与手柄能快速装配和拆卸，装配后的咬骨钳具有过载保护功能：
--	--	--	--

			1.2.14.1 咬骨鞘管 1 把，直径$\leq 3.5\text{mm}$，工作长度$\geq 320\text{mm}$，钳口为 40° ，咬合口宽度$\leq 1.5\text{mm}$ 1.2.14.2 咬骨鞘管 1 把，直径$\leq 3.5\text{mm}$，工作长度$\geq 320\text{mm}$，钳口为 40° ，咬合口宽度$\geq 2.7\text{mm}$ 1.2.14.3 可拆卸式咬骨鞘管手柄 1 把，内置弹簧，带过载保护功能。通过按键方式实现鞘管的拆卸 1.2.15、穿刺针 1 支，外径$\leq 18\text{G}$，工作长度$\geq 180\text{mm}$ 1.2.16、定位丝 1 条，外径$\leq 1.\text{mm}$，长度$\leq 400\text{mm}$ 1.2.17、能归类放置全部器械的不锈钢灭菌盒 1 个，独立放置内窥镜的不锈钢灭菌盒 1 个。 1.3、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器械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脊柱内窥镜</td><td>1 支</td></tr><tr><td>2.</td><td>内窥镜灭菌盒</td><td>1 个</td></tr><tr><td>3.</td><td>定位针</td><td>1 支</td></tr><tr><td>4.</td><td>定位丝</td><td>1 支</td></tr><tr><td>5.</td><td>扩张管</td><td>1 支</td></tr></table>	序号	器械名称	数量	1.	脊柱内窥镜	1 支	2.	内窥镜灭菌盒	1 个	3.	定位针	1 支	4.	定位丝	1 支	5.	扩张管	1 支
序号	器械名称	数量																			
1.	脊柱内窥镜	1 支																			
2.	内窥镜灭菌盒	1 个																			
3.	定位针	1 支																			
4.	定位丝	1 支																			
5.	扩张管	1 支																			

				6.	锥形扩张管	1 支
				7.	扩张管	1 支
				8.	锥形扩张管	1 支
				9.	U 型手柄工作套管	1 支
				10.	T 型手柄工作套管	1 支
				11.	细齿扩孔钻	1 支
				12.	骨科通条	1 支
				13.	神经拉钩	1 把
				14.	神经剥离子	1 把
				15.	骨铲	1 把
				16.	骨锤	1 把
				17.	勺形抓钳	1 把
				18.	勺形小号抓钳	1 把
				19.	弧形小号抓钳	1 把
				20.	弧形咬切钳	1 把

				21.	弹簧抓钳	1 把
				22.	咬骨钳	1 把
				23.	咬骨钳	1 把
				24.	咬骨钳手柄	1 个
				25.	器械灭菌盒	1 个
			二、脊柱内镜大通道手术系统 总体要求： 脊柱内窥镜及手术器械为同一品牌。 2.1、内窥镜 1 支，参数要求： 2.1.1、视向角$\geq 15^{\circ}$ 2.1.2、视场角$\geq 75^{\circ}$ 2.1.3、内窥镜具有的手术器械进出通道直径：5.5mm~6.5mm 2.1.4、有效工作长度$< 130\text{mm}$ 2.1.5、灌注和吸引通道各 1 个，直径$\geq 2.0\text{mm}$ ▲2.1.6、内窥镜的物镜尺寸$\geq 2.8\text{mm}$ 2.1.7、内窥镜镜体为一体成型，便于握持和捆扎无菌套 2.2、手术器械参数及配置要求：			

			2.2.1、扩张管 1 支，内径 1.0mm~1.5mm，外径 4.0mm~4.5mm，长度>220mm 2.2.2、扩张管 1 支，内径>4.0mm，外径 6.0mm~7.0mm，长度>200mm 2.2.3、扩张管 1 支，内径>6.5mm，外径≤10.0mm，长度>160mm 2.2.4、工作套管 1 支，后端带把手，管道外壁为螺纹；内径>10.0 mm，外径≤13.5mm，长度<125mm 2.2.5、长开口带把手工作套管 1 支，内径>4.5mm，外径<6mm，长度>230mm 2.2.6、稳定套管 1 支，内径>4.5mm，外径<6.0mm，长度≤200mm 2.2.7、镜下扩孔钻 1 支，内径>4.5mm，外径<6.0mm，长度≥250mm 2.2.8、球形手柄 1 个，掌型、快装方式，能与镜下环锯配套使用 2.2.9、神经拉钩 1 支，直径≤2.7mm，长度>270mm 2.2.10、剥离子 1 支，直径≤2.5mm，长度>270mm 2.2.11、骨铲 1 支，工作端直径≤2.7mm，长度>270mm 2.2.12、骨锤 1 把，工作端为可耐高温塑料 2.2.13、剥离子 1 支，长度>270mm；工作端弧形：外径≤3.5mm，宽度≥4.5mm，弧形段长度>15mm 2.2.14、刮勺 1 支，直径≥4.5mm，长度<280mm；工作端为弧形，总高度≥5.5mm 2.2.15、抓钳 4 把，咬切钳 1 把：
--	--	--	---

			2.2.15.1 抓钳 1 把，工作端为勺型。直径$\geq 4.5\text{mm}$，工作长度$< 280\text{mm}$ 2.2.15.2 抓钳 1 把，工作端为勺型。直径$\leq 2.8\text{mm}$，工作长度$< 280\text{mm}$ 2.2.15.3 抓钳 1 把，工作端为带角度勺型。直径$\geq 3.5\text{mm}$，钳口上翘角度$\geq 35^\circ$，工作长度$< 280\text{mm}$ 2.2.15.4 抓钳 1 把，工作端为带角度勺型。直径$\leq 2.8\text{mm}$，钳口上翘角度$\geq 30^\circ$，工作长度$< 280\text{mm}$ 2.2.15.5 咬切钳 1 把，头端弧形上翘。弧形角度$\geq 15^\circ$，直径$\leq 2.8\text{mm}$，工作长度$< 280\text{mm}$ 2.2.16、咬骨鞘管 3 把，配套手柄 1 把，鞘管与手柄能快速装配和拆卸，装配后的咬骨钳具有过载保护功能： 2.2.16.1 咬骨鞘管 1 把，直径$\geq 5.5\text{mm}$，工作长度$\leq 250\text{mm}$，钳口为 40°，咬合口宽度$\geq 3.0\text{mm}$ 2.2.16.2 咬骨鞘管 1 把，直径$\geq 5.5\text{mm}$，工作长度$\leq 250\text{mm}$，钳口为 90°，咬合口宽度$\leq 2.0\text{mm}$ 2.2.16.3 弧形咬骨鞘管 1 把，直径$\leq 4.0\text{mm}$，工作长度$\geq 250\text{mm}$，钳口为 40°，前端弧形上翘角度$\geq 5^\circ$，咬合口宽度$\leq 1.5\text{mm}$ 2.2.16.4 可拆卸式咬骨鞘管手柄 1 把，内置弹簧，带过载保护功能。通过按键方式实现鞘管的拆卸
--	--	--	---

			2.2.17 穿刺针 1 支，外径$\geq 18G$，工作长度$\leq 110mm$ 2.2.18 定位丝 1 条，外径$\leq 1mm$，长度$\leq 400mm$ 2.2.19 能归类放置全部器械的不锈钢灭菌盒 1 个，独立放置内窥镜的不锈钢灭菌盒 1 个。 2.3、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器械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脊柱内窥镜</td><td>1 支</td></tr><tr><td>2</td><td>内窥镜灭菌盒</td><td>1 个</td></tr><tr><td>3</td><td>定位针</td><td>1 支</td></tr><tr><td>4</td><td>定位丝</td><td>1 支</td></tr><tr><td>5</td><td>扩张管</td><td>1 支</td></tr><tr><td>6</td><td>锥形扩张管</td><td>1 支</td></tr><tr><td>7</td><td>锥形扩张管</td><td>1 支</td></tr><tr><td>8</td><td>带把手螺纹工作套管</td><td>1 支</td></tr><tr><td>9</td><td>长开口工作套管</td><td>1 支</td></tr><tr><td>10</td><td>稳定套管</td><td>1 支</td></tr></table>	序号	器械名称	数量	1	脊柱内窥镜	1 支	2	内窥镜灭菌盒	1 个	3	定位针	1 支	4	定位丝	1 支	5	扩张管	1 支	6	锥形扩张管	1 支	7	锥形扩张管	1 支	8	带把手螺纹工作套管	1 支	9	长开口工作套管	1 支	10	稳定套管	1 支
序号	器械名称	数量																																		
1	脊柱内窥镜	1 支																																		
2	内窥镜灭菌盒	1 个																																		
3	定位针	1 支																																		
4	定位丝	1 支																																		
5	扩张管	1 支																																		
6	锥形扩张管	1 支																																		
7	锥形扩张管	1 支																																		
8	带把手螺纹工作套管	1 支																																		
9	长开口工作套管	1 支																																		
10	稳定套管	1 支																																		

				11	球形手柄（配合镜下环锯使用）	1 个
				12	镜下扩孔钻	1 支
				13	神经拉钩	1 把
				14	神经剥离子	1 把
				15	骨铲	1 把
				16	骨锤	1 把
				17	弧形剥离子	1 把
				18	刮勺	1 把
				19	勺形大号抓钳	1 把
				20	勺形小号抓钳	1 把
				21	弧形抓钳	1 把
				22	弧形小号抓钳	1 把
				23	弧形咬切钳	1 把
				24	咬骨钳	1 把
				25	90° 咬骨钳	1 把

				26	弧形咬骨钳	1 把
				27	咬骨钳手柄	1 个
				28	器械灭菌盒	1 个
			三、腰椎后路融合手术套装 3.1、手术器械参数及配置要求： 3.1.1、扩张管 1 支，内径>6.5mm，外径<12.0mm，长度>160mm 3.1.2、工作套管 1 支，前端阶梯型斜面，内径>11mm，外径<13mm，长度<110mm 3.1.3、细齿扩孔钻 1 支，后端带手柄，内径>10.0mm，外径<12.0mm，长度<130mm 3.1.4、半齿扩孔钻 1 支，后端带手柄，内径>10.0mm，外径<12.0mm，长度<130mm 3.1.5、工作套管 1 支，前端斜面，内径>10mm，外径<12mm，长度≥125mm 3.1.6、工作套管 1 支，前端斜面，内径<10.5mm，外径>11.0mm，长度≥125mm 3.1.7、镜下扩孔钻 1 支，内径>4.0mm，外径<6.0mm，长度≥250mm 3.1.8、球形手柄 1 个，掌型、快装方式，能与镜下扩孔钻配套使用 3.1.9、月牙形骨铲 1 支，长度≥240mm，直径<6.0mm			

			3.1.10、快装手柄 1 个，外径$\geq 9.5\text{mm}$，宽度$> 80\text{mm}$，长度$< 50\text{mm}$ 3.1.11、铰刀 1 支，长度$> 320\text{mm}$，直径$\leq 4.5\text{mm}$，工作端高度$\leq 8.0\text{mm}$ 3.1.12、铰刀 1 支，长度$> 320\text{mm}$，直径$\leq 4.5\text{mm}$，工作端高度$\geq 9.0\text{mm}$ 3.1.13、刮刀 1 支，长度$> 320\text{mm}$，直径$\leq 4.5\text{mm}$；工作端高度$\leq 7.0\text{mm}$ 3.1.14、方型骨铲 1 支，长度$> 320\text{mm}$，直径$\leq 4.5\text{mm}$；工作端宽度$< 10\text{mm}$ 3.1.15、刮勺 1 支，直径$\leq 4.0\text{mm}$，长度$> 300\text{mm}$；工作头端：角度$> 70^{\circ}$，宽度$\geq 4.5\text{mm}$ 3.1.16、工作套管 1 支，长度$< 130\text{mm}$，内径$> 10\text{mm}$；外径$\leq 15\text{mm}$ 3.1.17、工作套管 1 支，内径$\geq 15\text{mm}$，外径$\leq 16\text{mm}$，长度$\geq 120\text{mm}$，半开口形态，后端手柄长度$\geq 60\text{mm}$ 3.1.18、推送器 1 支，直径$> 7.0\text{mm}$，长度$> 160\text{mm}$ 3.1.19、工作套管 1 支，后端喇叭形开口，内径$> 7.0\text{mm}$，外径$< 10\text{mm}$，长度$> 200\text{mm}$ 3.1.20、能归类放置全部器械的不锈钢灭菌盒 1 个。 3.2、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器械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锥形扩张管</td><td>1 支</td></tr><tr><td>2</td><td>带把手阶梯型斜面工作套管</td><td>1 支</td></tr></table>	序号	器械名称	数量	1	锥形扩张管	1 支	2	带把手阶梯型斜面工作套管	1 支
序号	器械名称	数量										
1	锥形扩张管	1 支										
2	带把手阶梯型斜面工作套管	1 支										

				3	细齿扩孔钻	1 支
				4	半齿扩孔钻	1 支
				5	带把手宽窗工作套管	1 支
				6	带把手窄窗工作套管	1 支
				7	镜下扩孔钻	1 支
				8	球形手柄	1 个
				9	月牙形骨铲	1 支
				10	快装手柄	1 把
				11	8 号内镜铰刀	1 把
				12	9 号内镜铰刀	1 把
				13	7 号内镜刮刀	1 把
				14	9 号内镜方型骨铲	1 把
				15	90° 刮勺	1 把
				16	椭圆形工作套管	1 支
				17	半开口工作套管	1 支

				18	脊柱植入物推送器	1 支
				19	漏斗型工作套管（植骨外管）	1 支
				20	器械灭菌盒	1 个
			四、等离子手术设备 4.1.工作频率：≥110kHz 4.2.最大输出功率：≤350W 4.3.最大输出电压：切割模式：≥300V，凝血模式：≤75V 4.4.输出档位：切割档位：1-9 档，凝血档位：1-5 档 4.5.电源电压：AC220V,频率：≤60Hz 4.6.防电击类型分类：I 类 4.7.防电击的程度分类：BF 型防除颤 4.8.对进液的防护程度分类：主机为普通型设备；脚踏开关为 IPX8 4.9.非连续运行：最长激励时间（开）300s，最短非激励时间（关）10s 4.10.输入功率:5Amax 4.11.含脚控开关及电源线。 4.12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等离子手术设备	1 套
五、4K 摄像系统 5.1、4K 摄像、摄像头参数 5.1.1、感光芯片，1/2.8 英寸 逐行扫描 8M PIX CMOS 传感器，4K 超高清分辨率摄像头； ▲5.1.2、4K 内窥镜摄像系统的水平分辨率≥ 2400 线； 5.1.3、4K 视频信号输出视频分辨率为 3840×2160 P 60 帧；输出像素：≥ 829 万； 5.1.4、数字输出：主机内置超高清录像、存储功能，可进行静态和动态图像采集功能，并通过 USB 端口进行录像和图片输出，主机内置≥ 2 个 USB 接口，录制的视频为 2160P； 5.1.5、摄像头采用人体工学设计，摄像头连同线材的总重量 330g，除去线材 142 g，适用于长时间手术。 ▲5.1.6、4K 摄像系统通过 FPGA 的色彩校正等算法真实还原组织颜色，色彩饱和度 0-128，色调 0-100 可调，图像亮度 0-100 级、图像锐度 0-255 极可调；； 5.1.7、电子放大：1-8 倍； 5.1.8、4K 内窥镜摄像系统应具有一键血管增强功能； 5.1.9、4K 内窥镜摄像系统应具有去雾功能，并可调节去雾程度； ▲5.1.10、手术模式：≥ 17 种专业手术场景选择,满足胸腹腔镜、宫腔镜、纤维镜、					

			输尿管镜、关节镜等常见镜种模式。 5.1.11、摄像主机具备 USB 移动设备识别功能，可读取移动设备并在触摸屏上显示移动设备状态和可录制剩余时间，可同时连接≥ 2个移动设备，具有标记刻录功能。 5.1.12、摄像头手柄功能具有两个遥控按键，可自定义参数（白平衡，冻结，以及自定义拍照与录像，实现短按和长按，同时可实现 4 个功能键的使用）； 5.1.13、图像冻结：一键式单幅冻结图像；白平衡：具有手动触发白平衡,自动背光补偿功能； 5.1.14、信号输出：能信号输出：能够同时具备 4K 和全高清的输出能力，具备≥ 2个 HDMI 同时输出的 4K 超高清信号，≥ 1个 DVI 信号，≥ 5个 USB 信号。 5.1.15、摄像头应符合《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中 IPX8 的防水级别； 5.1.16、摄像主机及冷光源均保护级别 CF 级，保证可用于直接接触心脏的手术需要； 5.1.17、曝光控制：自动曝光控制，自动识别光亮强弱 ,自动调整图像光亮度； 5.1.18、具有色彩调节功能：可对亮度、对比度、色彩、高亮抑制、GAMMA、进行调节； 5.1.19、主机应具备光源智能自动亮度调节功能，针对不同内窥镜进行自适应调
--	--	--	--

			节。 5.1.20、整机工作外表温度最高处应$\leq 36.1^{\circ}\text{C}$，整机噪声在工作条件下应$\leq 27.5\text{dB}$ 5.1.21、主机需具备可内置录入患者姓名、年龄、性别等功能，且可直接在主机中针对录入的照片及录像自定义命名，方便临床医生针对不同的手术级别做出精准的素材采集并研究。 5.2、医用冷光源参数 5.2.1、冷光源功率：100VA，LED灯； 5.2.2、光谱性能：显色指数值 $R_a \geq 94$，色温在 3000-7000K； 5.2.3、冷光源的输出总通量应$\geq 1100\text{Lm}$，确保大量出血后仍然能够保证高亮度； 5.2.4、冷光源在工作条件下，整机噪声应$\leq 52.3\text{dB (A)}$； 5.2.5、冷光源 300nm-1700nm 波长范围内的辐射通量和光通量比值$\leq 3.8\text{mW/1m}$； 5.2.6、LED 灯珠寿命超 20000 小时， 5.2.7、显示屏显示：采用触摸屏设计，≥ 7 寸液晶屏，可在触摸屏上进行 LED 光源的常用参数调节； 5.2.8、光输出口：光输出最大中心照度$\geq 3000000\text{LUX}$； 5.2.9、冷光源可进行手动多级亮度调节及自动亮度调节； 5.2.10、设备类型：应符合 GB 9706.1-2020 的要求 CF 型，保证可用于直接接触心脏的手术需要。
--	--	--	---

			5.3、4K 专用显示器参数 5.3.1、显示尺寸：≥32 寸 4K 专用显示器； 5.3.2、分辨率：3840*2160 逐行扫描和隔行扫描兼容；刷新频率 60hz，超高清 4K 显示； 5.3.4、玻璃：贴合外观，AR 镀膜超白钢化玻璃； 5.3.4、显示比例：16:9； 5.3.5、最高亮度：700cd/ m²，能清晰显示暗部细节，提升手术安全性； 5.3.6、对比度：1400:1； 5.3.7、输入接口：HDMI2.0/HDMI1.4 或 12G-SDI 的超高清接口，可满足 4K 图像显示，具有 DVI/DP 或 3G-SDIR 的全高清接口，可满足全主清图像显示； 5.3.8、响应时间：8/10 (Typ.)(Tr/Td) ms； 5.3.9、内置曲线：GAMMA1.8/GAMMA2.0/GAMMA2.2/GAMMA2.4/GAMMA2.6 5.3.10、稳定底座，可俯仰、可升降、左右偏摆； 5.3.11、色彩：1.07 亿色，具有多种色彩调节模式； 5.3.12、视野角度：水平 178° 垂直 178°。 5.3.13、像素间距：0.1845×0.1845 mm (H×V) [137PPI] 5.4、玻璃光纤束
--	--	--	---

5.4.1、 $\Phi 4\text{mm} \times 3\text{m}$ 耐高温光纤、导光束插口有保护装置，意外拔出自动关闭保护，避免人眼意外伤害。

5.5、4K 分体机带支臂金属台车

5.5.1、冷轧板材料，金属材质；

5.5.2、有良好的组合性和可变性。各部件根据功能需要，可以任意组合，台车面板高度每层可调节；层板左右 480 毫米，前后 560 毫米；

5.5.3、不小于 4 寸万向静音轮；

5.5.4、产品尺寸 640*730*1200-1600 毫米，1600 毫米高度是包含显示器支架高度。

5.6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台
2	4K 超高清摄像头	1 个
3	内窥镜用冷光源	1 台
4	显示器	1 台
5	玻璃光纤束	1 条
6	4K 分体机带支臂金属台车	1 台
7	定制 U 盘	1 个

			8	storz 转接头	2 个
六、电动式骨组织手术设备 6.1 设备适用范围：可以开展椎间孔镜手术、UBE 手术、脊柱开放手术、显微镜手术等，用于脊柱手术中对骨组织的磨削处理。 6.2、主机尺寸$\leq 260\text{mm} \times 190 \text{ mm} \times 130\text{mm}$，输入功率$\geq 700\text{VA}$，电机防护等级 BF II 类； 6.3、微电脑控制系统，液晶屏显示，屏幕≥ 7 寸,触摸式菜单操作界面，正反转任意调节切换； 6.4、双通路输出接口，可同时连接 2 支手机，主机自动识别被连接的手机，屏幕有切换按键； 6.5、自带故障诊断功能，具有手机连接断开、脚踏开关连接断开、故障信息提示功能，有图标和文字提示两种形式； 6.6、最高转速≥ 80000 转/分钟，每 5000 转为一级可调节，有三种常用固定转速按键，方便使用； ▲6.7、具有呼吸指示灯，设备运行时呼吸灯周期性闪烁，便于观察主机工作状态； 6.8、脚踏：线缆$\geq 3\text{m}$，具有防水功能，无级调速，金属底座，防滑、防侧翻； ▲6.9、手机：具有推拉和螺旋两种连接磨头的接口，可连接不同接口的磨头；					

				一款手机同时具备直接连接椎间孔镜手术、脊柱开放手术及 UBE 手术术式的磨头，无需额外配备手柄，降低采购成本； 6.10、手机：外径$\leq 18\text{mm}$，主体长度$\geq 110\text{mm}$，重量$\leq 140\text{g}$（不含线缆）；支持最高转速 80000 r/min；手机无碳刷马设计，额定输出扭矩$\geq 15\text{mNm}$； 6.11、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主机</td><td>1 件</td></tr><tr><td>2</td><td>脚踏</td><td>1 件</td></tr><tr><td>3</td><td>手机</td><td>1 件</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件	2	脚踏	1 件	3	手机	1 件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件														
2	脚踏	1 件														
3	手机	1 件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是工业。

三、商务条款

1. 质保期：

(1)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全部产品（含内窥镜、手术器械、摄像系统、冷光源、动力设备等）整机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等原因导致设备故障或性能不达标，由成交人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直至恢复正常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人工、配件、运输、差旅等）由成交人承担。

(3) 内窥镜、摄像主机、冷光源等光学及电子核心部件，质保期内若出现非人为损坏，成交人应无条件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品，不得以翻新件或替代件处理。

2. 配套（售后）服务：

(1) 安装调试：成交人负责全部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直至设备达到采购文件技术需求所列全部性能指标，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安装调试过程中对使用环境（如电源、水、气等）的特殊要求，成交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

(2) 培训服务：

成交人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采购人所在地提供不少于 3 天的现场操作培训，确保采购人操作人员能独立完成设备常规使用、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识别。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理、操作流程、参数设置、消毒灭菌方法、耗材更换、故障报警处理、紧急停机操作等。

培训结束后，成交人须提供全套培训资料（含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电路图 etc）电子版及纸质版各 2 套。

(3) 维修响应：

质保期内，成交人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设备出现故障时，成交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现场无法修复，成交人须在 72 小时内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原设备修复正常。

质保期后，成交人应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上门费及交通差旅费，维修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公允价。

(4) 配件供应：成交人须保证设备停产后 不少于 10 年 的零配件供应，并书面承诺常用易损件及耗材的供货周期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5) 软件升级：设备搭载嵌入式软件或操作系统的，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免费提供所有功能性及安全性版本升级服务。

3.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 全部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宁明县人民医院内）。

4.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迟不得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

5.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全部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3) 每次付款前，成交人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 知识产权及合规要求:

(1) 成交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发生纠纷或诉讼，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2) 设备（含附件、耗材）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成交人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并在供货时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3）所有货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生产的本国产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若投报任何进口整机或核心关键组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追究成交人虚假竞标责任。

7. 其他要求:

(1) 成交人须在交货时随货物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手册、电路图/气路图、软件操作指南、故障代码表、配件清单及耗材清单。

(2) 货物包装应适应多次搬运及短途运输，确保设备在运输途中不受损坏；每个独立包装单元须附装箱清单及合格证。

(3) 成交人应协助采购人办理大型医疗设备（若有）的配置许可、使用登记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4) 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四、进口产品说明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

1.进口产品定义：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经海关报关入境的货物；仅在境内贴牌、分装、包装，未完成核心制造工序的境外零部件组装产品，视同进口产品。

2.本国产品判定：产品在我国关境内完成属性改变的制造、加工、组装，境内组件成本占比、关键零部件生产要求执行国办发〔2025〕34 号统一规定。

3.否决规则：供应商响应货物包含任何进口整机、核心关键组件，谈判小组直接认定该响应文件无效，不予进入谈判、报价环节。

五、验收标准：

1. 验收依据：以本合同约定、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需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技术偏离表、配置清单等）及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如 GB 9706.1 医用电气设备安全要求、YY/T 相关内窥镜及手术器械标准）为验收依据。

2. 验收程序：

(1)到货初验：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对照发货清单进行型号、数量、外观、随附资料（合格证、报关单（如适用）、质检报告等）核对，初验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安装调试后试运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连续试运行 7 个自然日，试运行期间所有技术指标须稳定达到采购

文件要求。

(3)最终验收：试运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小组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投标报价已包含验收费用）。验收报告须经双方签字确认。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如首次验收不合格，成交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成交人赔偿全部损失。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	--	--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6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 “▲” 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明显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1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响应文件投报进口产品，不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本国产品政策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6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

4.谈判的程序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谈判,全部谈判工作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展。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载明顺序,在线依次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开展线上谈判,全程对所有具备谈判资格的供应商执行统一规则,保障各家享有平等谈判机会。

所有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须保持预留通讯畅通,在收到平台统一推送的线上谈判通知后,于文件约定时限内使用有效 CA 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谈判大厅完成线上签到、接入线上谈判通道,按时参与远程谈判。

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线上登录接入、无故缺席线上谈判,视同自愿放弃

本次谈判参与权，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此产生全部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6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1 异常低价专项评审流程

(1) 符合性审查全部完成后，谈判小组对照第二章 15.4 条款，统一筛查所有有效

供应商最后报价，识别异常低价；

(2)谈判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电子询标函，明确举证清单、线上答复截止时限（不少于 30 分钟）；

(3)供应商按期提交全套成本佐证后，由全体谈判专家集体评议审核，佐证材料、低价合理性必须经专家认可，方可允许该供应商继续参与谈判、提交最后报价；

(4)佐证材料不充分、成本测算有缺口、专家不予认可的，直接否决其响应，不再纳入有效供应商名单；

(5)多家供应商均触发异常低价且均无法通过专家审核认可，导致合格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终止采购，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1)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微企业产品，或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则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环节。

(2)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所涉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则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环节。

(3)若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或承建、承接服务），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或加分政策。同时，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10\%)$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underline{6}\%)$ ；除上述情况外， $\text{评审价} = \text{最后报价}$ 。

6.6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对供应商竞标报价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2026 年 月 日

注：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2026 年 月 日

注：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2026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价②	竞标报价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实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2026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
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2026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含电子签名）；2.以联合体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3.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四、技术文件格式

1.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技术需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注：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备注：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

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

2. 交付地点：_____。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付款方式：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

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

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声明书；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采购需求；
- 5.竞标报价表；
- 6.其他合同文件。
-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政采贷” 相关信息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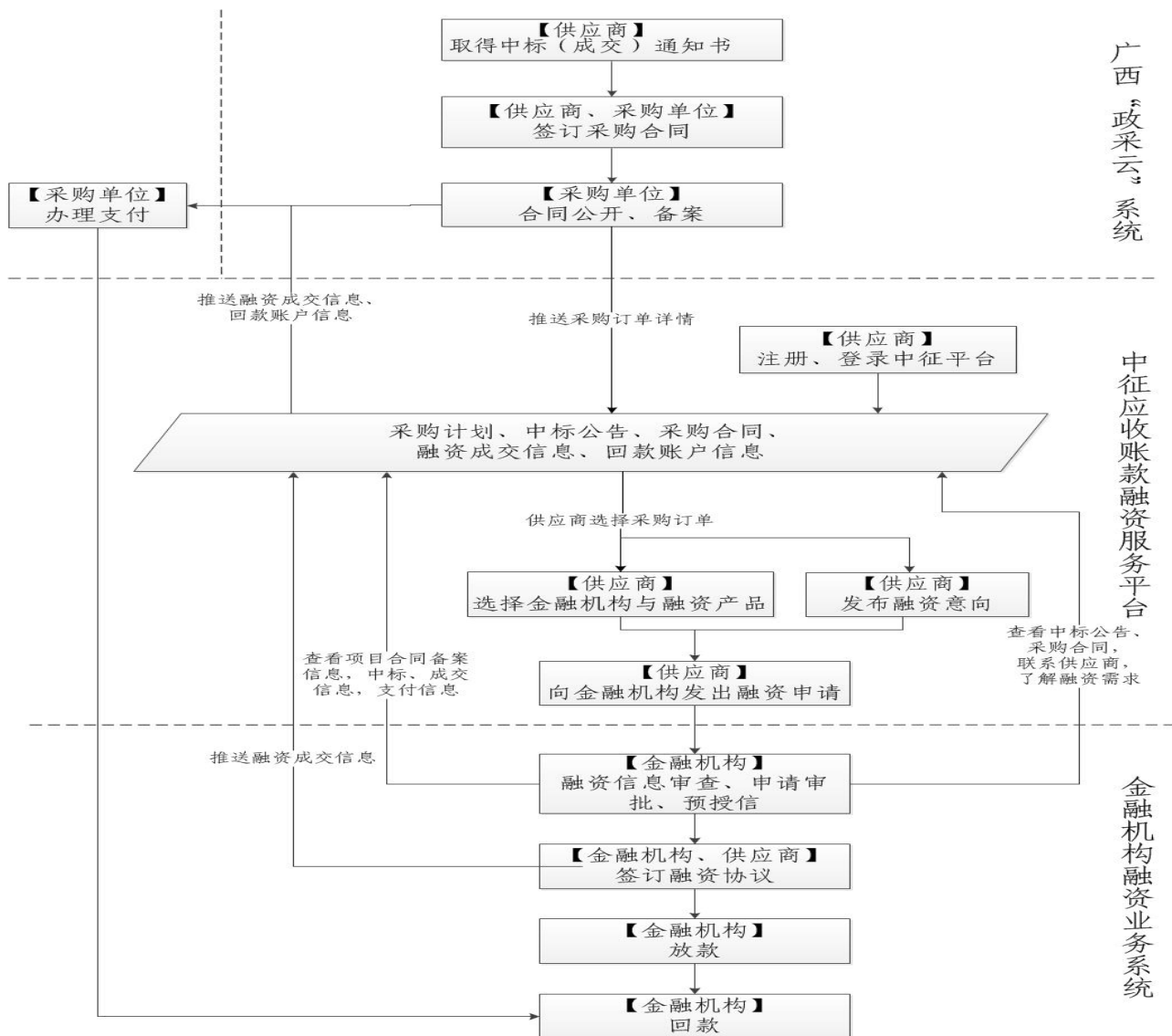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裙楼2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26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48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73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109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2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101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41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122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106-109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94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126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6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3号东信华府18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16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2-1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138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 (明都大酒店) 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顺大道 1 号同顺·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